

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0)鲁0602执4514号

本院执行的(2020)鲁0602执4514号被执行人管延浩、潘春芬、薛俊满、王姜琪集资诈骗执行一案，现向涉案受害人公告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受害人信息提交（微信端）

移动端地址：<http://www.ytzfffy.com/m>；或关注“芝罘区人民法院”公众号，“诉讼服务”→“非吸案件”进行操作。

二、受害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内容，如有虚假，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，本院视情采取拘留、罚款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申报期

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